

# 关于吉县 2024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吉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吉县财政局局长 党 源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全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财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县委“1333”工作思路，坚决落实“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36092 万元，其中，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0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9342 万元，上年结转 2229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7630 万元，调入资金 265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864 万元。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36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23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913 万元，调出资金 228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40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941 万元，结转下年的支出 6315 万元。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308 万元，为预算 20200 万元的 105.49%，超收 1108 万元，比上年 26720 万元下降 20.25%，减收 5412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4158 万元，为预算的 103.34%，同比下降 6.3%；非税收入完成 7150 万元，为预算的 110%，同比下降 38.42%。

主要税种收入完成情况为：增值税完成 5660 万元，为预算的 121.67%；企业所得税完成 3657 万元，为预算的 89.2%；资源税完成 2239 万元，为预算的 131.71%；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931 万元，为预算的 96.98%；个人所得税完成 313 万元，为预算的 52.17%。

主要非税收入完成情况为：专项收入完成 1905 万元，为预算的 137.45%；罚没收入完成 1357 万元，为预算的 83.5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09 万元，为预算的 83.2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399 万元，为预算的 116.72%。

2024年4月8日，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81189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转移支付增加、债务转贷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181189万元调整为189554万元，年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执行18323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6.67%。

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958万元，为预算的99.93%；国防支出12万元，为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5721万元，为预算的93.36%；教育支出23766万元，为预算的92.79%；科学技术支出248万元，为预算的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180万元，为预算的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60万元，为预算的98.63%；卫生健康支出11222万元，为预算的97.51%；节能环保支出14758万元，为预算的98.2%；城乡社区支出5754万元，为预算的100%；农林水支出42046万元，为预算的95.12%；交通运输支出8892万元，为预算的1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063万元，为预算的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16万元，为预算的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78万元，为预算的100%；住房保障支出7311万元，为预算的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7万元，为预算的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756万元，为预算的104.55%；债务付息支出2363万

元，为预算的 1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他支出 2092 万元，为预算的 65.5%。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848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19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200 万元，调入资金 2280 万元，上年结转 5033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848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602 万元，调出资金 265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00 万元，年终结余 2718 万元。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6288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18134 万元，当年收入 181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93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23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55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734 万元。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 万元，即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7 万元。

### **（二）特定事项报告**

1. 2024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66391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66391 万元。

2. 2024年，全县“三公”经费执行数为617万元，为年初预算1262万元的48.89%。

## 二、2024年主要工作措施

我们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和预算执行中县人大常委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审查意见，强化政策落实和预算约束，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惠企业、稳收支、促发展、保民生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一）强化收入征管，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坚持把组织财政收入作为首要任务，加强财源建设，强化收入征管，建立健全财税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和序时调度，及时准确了解和把握收入进度，做到财政收入应收尽收，足额入库。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308万元，为年初预算20200万元的105.49%。

### （二）兜牢“三保”底线，支出结构全面优化

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始终把“三保”支出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足额安排“三保”预算，动态掌握“三保”支出执行情况，全方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2024年，全县“三保”支出69372万元，有效保障了基本民生政策的落实，确保了全县干部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和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

### **（三）坚持民生优先，群众福祉日益增进**

始终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千方百计筹措和调度资金，发挥好财政资金补齐短板和民生保障作用，确保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支出及时足额落实到位。**教育方面**，投入资金 23766 万元，支持城乡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等，推动了全县教育事业均衡协调发展。**医疗卫生方面**，投入资金 11222 万元，推进医疗体制改革，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城乡医疗救助等政策，足额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等资金支出，全力支持了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投入资金 25360 万元，加快完善城乡社保体系，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配套资金足额到位，支持优抚政策、困难群众救助、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等政策的落实，切实加大了兜底线、补短板的力度。

### **（四）坚持统筹发展，重点项目保障有力**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持续精准发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落地见效。2024 年全县重点工程项目共投入 78719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地质灾害治理防治、农文旅融合、黄河流域生活污水处理、市政道路建设、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苹果有机旱作现代高效示范园建设等项目，保障了全县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三、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 (一) 2025 年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

2025 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一是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坚持收支平衡；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勤俭节约，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四是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实行收支全口径管理；五是讲求绩效，绩效为先，安排财政资金绩效先行。

2025 年县级预算编制总体要求为：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 (二) 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

2025 年，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本预算”，坚持预算收支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2025 年收支预算安排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24630 万元，同比增长 15.59%。其中，税收收入 14160 万元，非税收入 10470 万元。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 5650 万元，企业所得税 3650 万元，

资源税 2235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930 万元，个人所得税 340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 1355 万元。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 128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0 万元，罚没收入 10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680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75850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6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096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5849 万元，返还性收入 144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7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94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315 万元。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58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895 万元，上解支出 192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33 万元。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728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26 万元；国防支出 1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793 万元；教育支出 2270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8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18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7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47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39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0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6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516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

出 16 万元；预备费 2000 万元；其他支出 22421 万元。

2025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2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04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4689 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2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6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7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4689 万元。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8818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14548 万元，当年收入 2427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5218 万元，保险费收入 8606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00 万元，利息收入 92 万元，转移收入 108 万元，其他收入 4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31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500 万元。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 万元，即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7 万元。

## **四、2025 年主要工作措施**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

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财政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县委“1333”工作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为全县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地发展筑牢财政基石。

### **（一）坚持增收节支，强化预算管理**

坚持组织收入与优化支出“两手抓”。一方面，加强重点税源日常监控，做到税情明、税源清，确保应收尽收；加强同非税收入征收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掌握非税收入征收进展，确保非税收入足额入库。另一方面，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从严从紧安排一般性支出，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全方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 **（二）坚持服务大局，助力经济发展**

围绕县域重点项目，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大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教育事业发展、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等关键领域，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推动项目早日建成并发挥效益，助力吉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向前发展。

### **（三）坚持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

坚决扛牢“为民理财，理财为民”的重任，坚持民生优先，

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确保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领域的资金投入稳步增长，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加快建立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民生保障体系，不断提升服务民生的温度，全力兜牢民生保障“幸福线”。

#### **（四）坚持防范风险，筑牢风险底线**

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主动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全过程监督，不断增强发展的安全性。坚守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债务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债务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抓实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勇毅前行，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信用、活力、数智、创新、健康”的美丽吉县、幸福家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吉县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